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自願性披露

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

**向BULLER COAL LIMITED承購焦煤和
授出40,000,000美元營運資金信貸額度**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RA與Bathurst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內容有關由Bathurst的全資附屬公司Buller向CRA的全資附屬公司CACT供應焦煤，以及由CRA向Buller提供最高達4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營運資金信貸額度。

本公司謹此強調，條款清單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可能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盡職審查、各訂約方董事會批准和議定並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正式協議條款和條件不一定能議定，而可能進行的交易亦不一定能實現。此外，若簽訂正式協議，其條款或會與條款清單所載者有所偏差。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引言

在2011年5月6日，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與Bathurst Resources Limited(「**Bathurst**」)訂立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Buller Coal Limited(「**Buller**」)向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供應Buller煤項目的焦煤，以及由CRA向Buller提供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可能進行的交易**」)。

條款清單不具法律約束力。CRA須就(其中包括)Buller煤項目進行盡職審查，而CRA和Bathurst亦須就商討有關Buller向CACT供應焦煤和CRA向Buller提供營運資金信貸額度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作進一步磋商。

條款清單的詳情

日期：

2011年5月6日

訂約方：

(A) Bathurst Resources Limited。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Bathurst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B)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煤的供應

茲建議就Buller煤項目的煤由首次發運起計五年內，由Buller供應並由CACT承購Buller煤項目年產量的30%。

行銷權

茲建議就Buller煤項目的煤由首次發運起計五年內，由Buller向CACT授出有關（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特定客戶的獨家行銷權。

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和抵押品

茲建議由CRA向Buller提供上限金額為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年期為由首次提取該額度起計五年。

另亦建議由Buller將Buller煤項目提供給CRA作為其固定和浮動的押記，其地位將低於授予Bathurst的賣方融資，惟與其他承購者或貿易公司提供給Bathurst和Buller的信貸額度享有同等地位。

不具法律約束力

條款清單不具法律約束力。

盡職審查和正式協議

CRA須就（其中包括）Buller煤項目進行盡職審查，而CRA和Bathurst亦須就商討正式協議作進一步磋商。

CRA和CACT的資料

CRA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

CACT是CRA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在澳洲營運。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該公司為大額商品的重要出口商，集中於基本金屬和礦產資源，包括鋁錠、鐵礦石、氧化鋁和煤，以及向澳洲進口商品和製成品，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如鋼和鋁模壓品。

BATHURST、BULLER和BULLER煤項目的資料

Bathurst (ABN 125 679 469)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和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Buller是Bathurst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Buller煤項目的擁有者和開發商，該項目是位於新西蘭南島Buller煤田的焦煤項目，擁有符合澳洲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JORC) 標準的資源量47,100,000公噸。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此強調，條款清單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可能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盡職審查、各訂約方董事會批准和議定並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正式協議條款和條件不一定能議定，而可能進行的交易亦不一定能實現。此外，若簽訂正式協議，其條款或會與條款清單所載者有所偏差。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或港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1年5月6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蟻民先生。